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0860070131號

附件：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



主旨：公告108年度本局受理「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要點」申請補充規定。

依據：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人資格：用電類型為表燈非營業用戶，且用電地址位於本市轄內之家庭住宅。

三、補助總預算額度：新臺幣7,251萬6,000元整。

四、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家庭冷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含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二)家庭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五、補助標準：

(一)家庭冷氣：每瓩(kW)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且每台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同一電號或地址補助三台為限。

(二)家庭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十元，且每台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同一電號或地址補助二台為限。

六、申請文件、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理單位：申請資料請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掛號郵寄

至「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或親送至「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字樣，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應備文件：

- 1、補助申請書。
- 2、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表燈非營業用戶電費單影本。
- 4、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日期應於107年12月7日之後)。
- 5、汰舊換新佐證文件：新機產品保證書影本及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申請者應委託販賣業者依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逆向回收機制)或自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的合法處理機構出具之回收證明文件。
- 6、受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切結書。
- 8、領據。
- 9、設備汰換前後照片(於107年12月7日至108年2月28日期間汰換，未能取得汰換前照片者，應檢具切結書)。
- 10、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三)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四)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產業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五)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

(六)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產業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七、審核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產業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三)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時，產業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八、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2、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4、有第六點第二款應不予撥款之情形。
 - 5、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6、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7、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產業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同意產業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產業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 (四)產業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局長 林 崇 傑

崇禎五年

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 申請表

附件 1

(以下表格及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A.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設備安裝使用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申請人通訊地址與設備安裝使用地址是否有差異？ ☐ 否； ☐ 是，理由：_____						
B.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項目					是否備齊
	一、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附件 1)					☐ 是 ☐ 否
	1. 設備汰換前後照片 備註：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汰換未留存舊設備回收前照片，須填寫切結書。					☐ 是 ☐ 否
	2.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是 ☐ 否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					☐ 是 ☐ 否
	4.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新機產品保證書影本及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備註：相關訊息可於 臺北市政府網站→常見問答→搜尋「廢四機」查詢					☐ 是 ☐ 否
	5. 補助品項安裝使用地址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台電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					☐ 是 ☐ 否
	6.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須為一級或二級)					☐ 是 ☐ 否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 是 ☐ 否
	二、補助款領據(附件 2) 備註：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繳款證明。					☐ 是 ☐ 否
三、切結書(附件 3) 備註：申請補助皆須填寫。					☐ 是 ☐ 否	
自我檢核項目					是否備齊	
C. 申請補助品項	品項 (擇一勾選)	規格 (kW 或公升)	型號 (不同型號請分項填寫)	能源效率(擇一勾選)	購買數量(台)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 冷氣機 ☐ 電冰箱			☐ 1 級 ☐ 2 級		
	☐ 冷氣機 ☐ 電冰箱			☐ 1 級 ☐ 2 級		
	☐ 冷氣機 ☐ 電冰箱			☐ 1 級 ☐ 2 級		
	☐ 冷氣機 ☐ 電冰箱			☐ 1 級 ☐ 2 級		
	☐ 冷氣機 ☐ 電冰箱			☐ 1 級 ☐ 2 級		
	每家戶至多補助汰換冷氣機 3 台，電冰箱 2 台					總計(新臺幣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蓋章：_____						

【審核表】 本表格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核人員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序號：_____

處理情形(請勾選)：

☐ 予以補助

核定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品項及金額明細如下：

☐ 冷氣機，共_____台(_____kW)，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電冰箱，共_____台(_____公升)，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退件

退件原因：

☐ 申請人未於本局函知補正日(發文日期)之限期內補正或文件不齊全。

☐ 申請人拒絕配合本局查核作業。

☐ 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原因：

☐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有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之情形。

☐ 申請補助品項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補助品項安裝使用地址證明文件用電種類應為營業用。

☐ 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 經查證有囤積、轉賣、無故拆除之情事。

☐ 因預算用罄或其它原因業經本局公告終止本計畫。

審核人員：

覆核人員：

1. 設備汰換前後照片

				汰換/設置前		汰換/設置後	
				汰換品項		☐ 冷氣機； ☐ 電冰箱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註：請依汰換品項自行增列表格

				汰換/設置前		汰換/設置後	
				汰換品項		☐ 冷氣機； ☐ 電冰箱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註：請依汰換品項自行增列表格

2.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

(黏貼處)

4.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新機產品保證書影本及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新機產品保證書影本

黏 貼 處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

黏 貼 處

5. 補助品項安裝使用地址證明文件（補助期間內之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用電類型為表燈非營業用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或出具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影本)

----- (黏貼處) -----

6.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須為一級或二級)

----- (黏貼處) -----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 (黏貼處) -----

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

附件 2

領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

核發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業經

收訖立據為憑。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原留簽章用印處)



申請人(全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銀行(郵局)代碼(7碼):

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帳號:

印花稅 黏貼處

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於領
據貼足補助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繳
款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
切結書**

附件 3

- 1、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者應切實遵守本計畫規定；依本計畫規定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 2、補助款一律採電匯轉帳方式撥付。
- 3、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免予扣繳，惟將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規定(請打勾)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身分字號：

立切結書人簽名：

---以下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汰換，未能取得汰換前照片者填寫---

_____ (立切結書人) 申請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惟因得知本補助前已先行購置新設備，未留存舊設備回收前照片，特此具結，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補助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身分字號：

立切結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